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代　理　人　鄭東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王文子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現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通知無法送達，遂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業於民國109年1月6日死亡，而死亡前最後戶籍地為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6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